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浙10民初927号

本院于2023年10月30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泮新国、林利萍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泮新国、林利萍于2023年11月29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阮丹军（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2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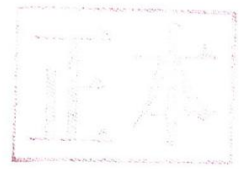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3〕3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泮新国，男，1969年04月04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690404571X，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4区56号。

被告林利萍，女，1969年11月03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6911035720，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4区56号。

诉讼请求：

判令泮新国、林利萍共同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万元。

事实和理由：

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监督职责中发现，被告泮新国、林利萍销售印有OTC字样的假冒云南白药创可贴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2023年4月21日立案，同日在《正义网》刊发诉前公告，10月18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被告泮新国、林利萍在其位于路桥区小商品市场1号门1楼1B205-207摊位，销售印有OTC字样的假冒云南白药创可贴。期间共销售至少4

箱，销售金额 2000 元。经检验，印有 OTC 字样的假冒云南白药创可贴为假药。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立案决定书、公告、户籍资料、刑事不起诉决定书、电子回单、被告的陈述、检测报告等。

本院认为，被告泮新国、林利萍销售印有 OTC 字样的假冒云南白药创可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被告泮新国、林利萍应当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玖份。



调解协议书

(2023)浙10民初92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泮新国，男，1969年4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690404571X，汉族，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4区56号。

被告：林利萍，女，1969年11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6911035720，汉族，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4区5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泮新国、林利萍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30日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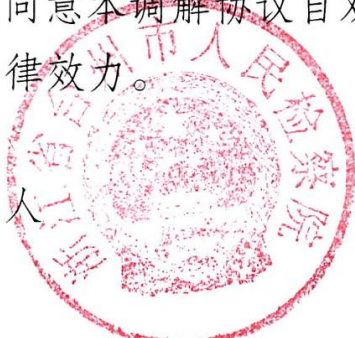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泮新国、林利萍共同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0000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被告泮新国、林利萍承担；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2023年11月29日

被告：

泮新国 林利萍